

Q/WST

**乌鲁木齐天池三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 品 安 全 企 业 标 准**



饮 料

2018-07-10 发布

2018-08-10 实施

乌鲁木齐天池三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制定本企业标准。

本标准由乌鲁木齐天池三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乌鲁木齐天池三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周媛。

本标准批准人：王有才。



饮 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饮料的技术要求、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识、贮存、运输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梨汁、生活用水为原料，添加山梨酸、柠檬酸、安赛蜜为辅料，经调配、过滤、超高温瞬时杀菌、灌装、包装制成原果汁含量2%-5%的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1886. 18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酸
GB1886. 2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
GB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4789.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4789.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4789.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4789. 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4789. 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5009. 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5009. 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山梨酸、苯甲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5009. 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5009. 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GB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12456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方法
GB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173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用浓缩液（汁、浆）
GB255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乙酰磺胺酸钾
GB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5009. 140	饮料中乙酰磺胺酸钾的测定



GB/T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17876 包装容器 塑料防盗瓶盖
QB/T2665 热灌装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梨汁：符合 GB17325、GB2762、GB2763 的规定。
3.1.2 柠檬酸：符合 GB1886.235 的规定。
3.1.3 山梨酸：符合 GB1886.186 的规定。
3.1.4 安赛蜜：符合 GB25540 的规定。
3.1.5 生产用水：符合 GB5749 的规定。

3.2 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符合 GB12695 的规定。

3.3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 目	指 标
外 观	液体、无沉淀、无悬浮物
色 泽	具有相应果味产品固有的颜色
滋 气 味	具有相应果味应有的气味和滋味，酸甜释口，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4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pH	1-2
铅(以 Pb 计, mg/L)	≤ 0.2
二氧化硫残留量(SO ₂) (mg/kg)	≤ 10

备注：农药残留限量符合 GB2763 的规定。

3.5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或/25mL表示)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mL	5	2	10 ²	10 ⁴
大肠菌群, CFU/mL	5	2	1	10
霉菌, CFU/mL ≤			20	
酵母, CFU/mL ≤			20	
沙门氏菌, 0/25mL	5	0	0	-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mL	5	1	100	1000

3.6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指标应符合表4规定。

表4 食品添加剂指标

项 目	GB2760 规定	实际添加量
山梨酸, g/kg ≤	0.5	0.5
安赛蜜, g/kg ≤	0.3	0.3
柠檬酸, g/kg	按生产需要适量添加	2

备注：除了以上食品添加剂，未使用其他食品添加剂。.

3.7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4 试验方法

4.1 感官：取适量的果汁于带盖的杯（瓶）中，嗅其香味，品其滋味，并取50mL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于洁净的样品杯中，置于明亮处，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可见杂质。

4.2 pH：用酸度计测定。

4.3 铅：按 GB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4.4 山梨酸：按 GB5009.28 规定的方法测定。

4.5 二氧化硫残留量：按 GB5009.34 规定的方法测定。

4.6 安赛蜜：按 GB/T5009.14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7 菌落总数：按 GB4789.2 规定的方法测定。

4.8 大肠菌群：按 GB478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4.9 霉菌和酵母：按 GB4789.15 规定的方法测定。

4.10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按 GB4789.4、GB4789.1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11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班组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和相同包装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5.2 抽样：

5.2.1 按批抽样，抽样单位以瓶计，从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

5.2.2 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0 瓶，抽样数量为 18 瓶，样品分成 2 份，1 份检验，1 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5.3.1 每批产品出厂必须检验，经检验合格后，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总酸、可溶性固形物、净含量允许短缺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4 型式检验

5.4.1 在正常生产中，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但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当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动，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d) 国家执法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5.4.2 型式检验应为第 3 章 3.3-3.7 的所有项目。

5.5 判定规则

产品按本标准检验，全部项目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如有一项不合格，可按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若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判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

7 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7.1 标签：符合 GB7718、GB28050 和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包装应分内外包装，均应有明显标志，即：产品名称、原汁含量、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产品标准、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厂名、生产厂址、联系电话、产地。储运图示符合 GB/T191 的规定。

7.2 包装：成品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味，符合食品卫生有关规定。外包装箱内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箱上注明防湿、防热等字样，瓦楞纸箱符合 GB/T6543 的要求。

7.3 运输：本品运输时应防止挤压、污染、雨淋和暴晒，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运，装卸时应轻装轻放，严禁抛摔。

7.4 贮存：本品应在常温下，放置阴凉干燥处存放，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放。成品堆放必须有垫板，离地 20cm 以上，离墙 30cm 以上。成品入库必须依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依次出库。

6.5 保质期：在规定的储存运输条件下，保质期为 12 个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饮料	标准主要起草人	周媛
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			
制定目的：本标准制定的目的是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			
主要工作过程：本标准的起草根据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要求，并根据 GB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要求，编写了本标准，报自治区卫计委受理后备案。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等统计数据）			
<p>原辅料要求：梨汁：符合 GB17325、GB2762、GB2763 的规定。柠檬酸：符合 GB1886.235 的规定。山梨酸：符合 GB1886.186 的规定。安赛蜜：符合 GB25540 的规定。生产用水：符合 GB5749 的规定。</p> <p>本标准主要技术指标设置：参照 GB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定：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参照 GB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制定：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参照 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铅。参照 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制定：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安赛蜜、柠檬酸。</p> <p>指标中各项目具体检测方法：pH：用酸度计测定。铅：按 GB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山梨酸：按 GB5009.28 规定的方法测定。二氧化硫残留量：按 GB5009.34 规定的方法测定。安赛蜜：按 GB/T5009.140 规定的方法测定。菌落总数：按 GB4789.2 规定的方法测定。大肠菌群：按 GB4789.3 规定的方法测定。霉菌和酵母：按 GB4789.15 规定的方法测定。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按 GB4789.4、GB4789.10 规定的方法测定。净含量允许短缺量：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p>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p> <p>《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GB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p> <p>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p>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指标及说明			
与国标相比，本标准的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通过在生产中管控，严格检查原料的进货渠道，定期清洗设备，制定更严格的重金属残留，保证消费者的食用安全。国标中铅≤0.3mg/kg，本标准制定铅≤0.2mg/kg。			
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本标准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9 月 30 日在新疆卫生监督网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收到标准修改的意见，因此按公示标准文本进行备案。如发现有与国家法规、标准不符合的地方，将及时对本标准进行修订。			